

Giuliani and Gaggio v. Italy

（生命權之實質與程序保障）

歐洲人權法院第四庭於 2011/3/24 之裁判^{*}

案號：23458/02

李佳玟^{**}、陳亭羽^{***} 節譯

判決要旨

1. 歐洲人權公約第 2 條第 1 項揭示生命權之保護。然而，為達同條第 2 項列舉之(a)、(b)或(c)目的，仍有可能使用武力而剝奪他人生命；惟須符合「絕對必要性」之要求，尤其是使用武力與達成第 2 條第 2 項所列舉的(a)、(b)、(c)情形之間必須符合嚴格的比例原則。此外，為了維護民主社會中本條的重要性，當法院在評估時，一定要對生命權的剝奪作最仔細的監督審查。除了要審查使用武力的國家執法人員之行為，也要考量到事件的計畫與行為控制。法院認為開槍時，在允許的情況下應該實施事前警告。

2. 第 2 條第 1 項不只限制國家不能恣意且違法的剝奪他人生命，亦要求公約國在立法、行政面須採取適當措施以達成生命權保護之目的，國家須制定合法的行政規範，以決定執法人員在何種情況下可以合法地使用武力與手槍。就本案而言，涉及到刑法第 52、53 條正當防衛之規定，雖然條文中「必要」之

* 裁判來源：官方英文版。

**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系教授。

***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研究所公法組研究生。

要件未如公約第 2 條所稱「絕對必要性」來的嚴格，但這只是不同的法律用語，透過國內法院之解釋仍可達到相同嚴格之標準。亦即當有多種手段可以達成目的，必須選擇最不會對他人生命造成危險之方法。就此部分，難謂立法架構有缺失而違反公約第 2 條。

3. 公約第 2 條亦課與國家在特定情況負有積極義務，必須事前採取措施以保護人民之性命免於犯罪行為所造成之危險。本案公約國已佈署大量人員負責維安，所有人員均已受有訓練，又由於本案事件乃無預警爆發，執法人員事先不能準確地預測將有攻擊行為發生；在此前提下，難謂義大利政府在 G8 高峰會期間關於執行任務之組織與計畫，係違反公約第 2 條。

涉及公約權利

歐洲人權公約第 2 條、第 3 條、第 6 條、第 13 條、第 38 條。

事 實

I. 本案相關情形

1. 事實背景：

2001 年 7 月 19 日至 21 日，八國高峰會於熱那亞舉行。為數眾多的反全球化示威者聚集在市區，亦有部分城市（八國高峰會的開會地點）被指定為紅色警戒區，並以金屬柵欄隔離。

2. 事發經過：

21. 大約下午五點左右，西西里軍團發現一群有侵略性的示威者以及卡賓槍騎兵隊抵達 Piazza Alimonda 廣場。Lauro 警官命令卡賓槍騎兵隊負責處理示威群眾。騎兵隊以步行方式向前衝鋒，

後方則有二輛吉普車跟隨。示威群眾成功地擊退騎兵隊，騎兵隊於是被迫在 Piazza Alimonda 廣場附近失序撤退。

22. 鑑於卡賓槍騎兵隊撤退，停在周圍的二輛吉普車亦嘗試要離開現場。一輛成功的駛離，另一輛則被一個翻覆的垃圾桶阻擋。突然間，數名示威者揮舞著石塊、木棍與鐵棒圍繞在車旁，擊破後座兩旁的窗戶及後窗，並對著吉普車上的人員謾罵、威脅，且朝著車輛丟擲石塊以及滅火器。

23. 吉普車上載有三名卡賓槍騎兵：包括開車的 F.C.、同行的 M.P. 與 D.R.。受到先前投擲催淚瓦斯手榴彈影響的 M.P.，係得隊長（卡賓槍騎兵隊指揮官）Cappello 之允許，方乘坐吉普車以逃離衝突現場。帶著傷與恐懼，蹲伏在吉普車的後方，他手持防暴盾牌以保護自己（根據一名示威者 Predonzani 的說法）。接著對著示威者大喊：「走開！不然我要殺了你們！」M.P. 舉起他的貝瑞塔 M9 手槍，直直地指向粉碎的後車窗，經過十多秒後發射二槍。

24. 其中一發子彈打中一名頭戴面罩的示威者，即本案死者卡羅；子彈打到其左眼下方的臉頰上。當時卡羅已經接近吉普車的後方，正從地上拾起一個空的滅火器並將之舉起。中彈後，卡羅隨即倒臥在靠近吉普車左側的後輪。

25. 過了不久，駕駛 F.C. 嘗試重新發動引擎欲離開現場，過程中車子輾過卡羅的身體。稍後，他啟動第一排檔，離開現場時二度輾過卡羅的身體。接著吉普車開往 Piazza Tommaseo。

26. (略)

27. 警方則佈署在 Piazza Alimonda 的另一頭，負責驅散示威

群眾。有些卡賓槍騎兵隊人員也參與其中。下午 5 點 27 分，一名警察出現在現場，致電給控制室要求派遣一輛救護車。隨後到場的醫師宣布卡羅的死亡。

28. ~30. (略)

3. 國內調查程序 (略)

4. 法醫檢驗 (略)

5. 彈道比對測試 (略)

6. 終止調查程序的要求以及原告之反對 (略)

7. 調查法院的決定 (略)

8. 委託卡賓槍騎兵隊特定調查步驟的決定 (略)

II. 相關內國法與實務

1. 正當防衛的基礎

142. 按照刑法規定，在某些情況可使人免除刑事責任，使違法行為不須受到制裁。可能的理由包括合法使用武器、正當防衛。

(1) 合法的使用武器

143. 刑法第 53 條免除任何處分

「國家機關在執行職務而使用或是下令使用武器或任何對身體強制的方法，必須是基於打擊暴力之義務或為了阻撓試圖對抗公權力之行為的理由。只有在發生大屠殺、船難、水災、空難、鐵路事故、故意殺人、使用武力搶劫或綁架時，方不用負責。…

至於其他情況，必須是法律允許合法使用武器或其他強制身體方法已經過授權方得保有正當性基礎。」

(2) 正當防衛

刑法第 52 條免除任何處分

144. 「為了保護自己或他人的權利使其免於不對等攻擊所帶來的實質危險，而被迫違反法律規定者，對該攻擊而作的防衛性回應必須合乎比例。」

(3) 過失

145. 根據刑法第 55 條，若正當防衛或是武器之合法使用不慎超越法律或主管機關的規定，或是出於不得已的情形，其過失行為應受處罰。

2. 公共安全的條文

146. 1931 年 6 月 18 日制定的公共安全法第 18 條至第 24 條，係關於在公共場所群聚或集會或對外開放的規定。容易危害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或產生犯罪行為之集會可能被解散。解散前，執法單位必須要求參與者解散。若不遵守，必須對群眾作出三次驅離的警告。若再不遵從，或因為叛亂、反抗而無法作出命令，警方或卡賓槍騎兵就可以使用武力使集會解散。命令必須由警方以及軍方各自的長官下達。違反命令者將受有一個月到一年的有期徒刑，併科罰金 30 至 413 歐元。

3. 武器使用的規定

147. 2001 年 2 月，內政部對財務官員下了一道指令，內容是關於催淚瓦斯與警棍使用的一般程序。這些設備必須由該管長官向財務長諮詢後，發布清楚的指令才能使用。也必須通知相關人

員。

148. 除此之外，1991 年 10 月 5 日的 359 號總統命令降低武器分配給公安機關與國家警察的標準。命令中針對不同武器提供不同標準，以區別個人武器和集體武器（參第 10 條至第 32 條）。個人用武器包含了手槍，在執行職務期間配給（第 3 條第 2 款）。持有者必須保管手槍、確保手槍之維護、不論何時或何種情況或是參與射擊訓練，都要以安全方法使用（第 6 條第 1 款）。

149. 第 32 條規定有權機關可以提供武器給鎮暴人員，而且在必要緊急時刻，內政部長得授權已接受 ad hoc 訓練的警察使用與標準款不同的武器。前提是武器必須檢查完畢，而且並未超過標準發行武器的攻擊強度（第 37 條）。上開命令並提到，標準發行的武器必須在公共秩序與公共安全的保護、防止犯罪及所欲達成的公共目的間，符合適當性及合比例性（第 1 條）。

4. 初步調查時受害者的權利以及隨後中止程序的要求

150-151. (略)

5. 葬禮以及火化儀式

152-153. (略)

III. 重要的國際法資料 (略)

- A. 聯合國憲章針對執法人員使用武力與槍械的基本條款
- B. 歐洲委員會針對酷刑或有侮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所作的報告
- C. 聯合國委員會對於禁止酷刑所作的報告

判決理由

本案首先由三位原告分別為 Giuliano Giuliani 先生、Adelaide Gaggio 女士與 Elena Giuliani 女士於 2002 年 6 月 18 日對義大利政府提出告訴。除了控訴卡羅可能死於過度的武力使用外，亦主張義大利並未採取必要的法律、行政及通常程序以盡可能地避免武力遭到濫用的情形。

案件經受理後於 2007 年 2 月 6 日分配給第四分庭審理；2009 年 11 月 24 日當事人上訴至大法庭，2010 年 3 月 1 日開始受理。

I. 關於訴稱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2 條之主張

157. 原告指控卡羅是被執法機關所害死的，且執法機關並未保全卡羅的性命。他們以公約第 2 條作為依據，條文如下：

「一、任何人的生存權應受到法律的保護。不得故意剝奪任何人的生命，但法院依法對於確定判決之執行，不在此限。

二、當由於絕對必要使用武力而造成生命的剝奪時，不應該被認為與本條有抵觸——

- (a) 防衛任何人的非法暴力行為；
- (b) 為實行合法逮捕或防止合法拘留的人脫逃；
- (c) 為鎮壓暴力或叛亂而合法採取的行動。」

1. 致命武器之使用是否具有正當性

- (1) 兩造當事人之主張（略）
- (2) 分庭

173. 分庭肯認武器之使用並未違反比例性。主要的判決理由是基於調查法官所提出的見解，分庭認為調查法官已經對目擊證人的證

詞和照片與影音資料做出仔細的評估後才決定終止調查程序。分庭並補充說明，在開槍前，M.P.已經將手槍拿在手上，而此舉從吉普車外面是可以看得見的。

(3) 本院之判斷

174. 本院重申第 2 條的位階是公約最基本的條款。在和平時刻，依據第 15 條規定原則上不允許任何人違反本條規定。若再加上第 3 條，將使得國內社會的基本價值發揚光大。

175. 第 2 項描述的例外情形，並未將故意殺人排除在外。整體閱讀第 2 條本文，可知第 2 項並非規定故意殺人的情形，而是關於允許使用武力的規定。因此仍有可能剝奪他人生命。然而，使用武力必須是在為了達成的第 2 項列舉之(a)、(b)或(c)目的，出於不得已之絕對必要性方能為之。

176. 「絕對必要性」一詞表示，當在判斷國家行為依據公約第 8 條至第 11 條第 2 項在民主社會是否有存在必要時，其解釋將比一般必要的情形更為嚴格。特別是使用武力與達成第 2 條第 2 項所列舉的(a)、(b)、(c)情形之間必須符合嚴格的比例原則。此外，為了維護民主社會中本條的重要性，當本院在評估時，一定要對生命的剝奪作最仔細的監督審查。特別是當有故意使用致命武器的情形時，不只是要考慮執行武力的國家執法人員之行為，也要考量到相關情形，包括事件的計畫與行為控制。

177. 當生命被剝奪而可能成立正當防衛的情形，一定要經過嚴格解釋。公約第 2 條的制定目的作為保護個人法益的一種手段，也是要經過解釋與應用才能達到實質有效的保護。尤其是，本院認為開槍時，在允許的情況下應該實施事前警告。

178. 國家機關若是基於公約第 2 條第 2 項所列舉之目的而使用武力，其行為可能具備正當性。本條原先的立法意旨是良善的，但之後卻有被誤解的情形。若無本條存在，國家與執法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可能會有無形的壓力施加在他們身上，如此將可能導致他們自己或其他人生命的危害。

179.（略）

180. 第一審事實調查時，法院一定要謹慎小心地扮演好自己的角色。一般而言，當國內程序已經開啟時，對事實進行評估並非法院的工作，而是由內國法院建立事實。雖然法院並不受內國法院判決的拘束，但在一般情況，需要極有說服力的論理才能作出與內國法院不同的判決。

181. 對於事實證據的評估，法院採取「超越合理懷疑」的舉證標準，並表示證據可以來自於足夠強烈的、清楚的、一致的推論，或是貼近事實而不受反駁的假設。在這種情況下，當證據已經被掌握時，也有可能會去考慮當事人的行為。此外，證明力的程度取決於特定結論的取得，而且與此相關的，舉證責任的分配本質上係與事實的特性有關。當締約國判決違反基本權時，本院也會關注其嚴重性。

182. 當有暴力行為與公約第 2 條、第 3 條有關時，本院應該特別提高警覺。當內國法院刑事程序有相關主張時，一定要記得公約底下，刑事責任應由國家責任區別出來。本院的權能僅限於後者。公約的責任基礎在於其中的個別條款，依照公約制定時所追求的目的來作解釋，並且考量相關規定或是國際法原則。在此意義上，法院並不會關注判決的有罪或無罪。

183.～186.（略）

187. 針對車輛上執法人員的攻擊，明顯是一個違法且十分暴力的行為，因為吉普車上的人只是想要離開現場，對於示威群眾並無構成任何威脅。不論示威者對於車輛或車上人員的意圖為何，都不能排除成立非法私刑的可能，熱內瓦地方法院也同樣指出這點。

188. 法院重申這件事情必須要從發動攻擊的受害者角度來觀察。舉例而言，其他卡賓槍騎兵就佈署在附近，他們本來有機會協助吉普車上的人員，阻止這一切讓情況不會再更進一步惡化。然而，對於受著傷、充滿恐慌、躺在吉普車後座的 M.P.而言，他並不清楚這樣的情況，況且他被一大群示威者包圍，也看不清楚外頭佈署的軍隊，並不知道他們還有後勤支援的選擇。一如影像所顯示的，開槍前的短暫片刻，吉普車完全處於任由示威群眾處置的狀態。

189. 有鑑於之前的事件，還有發生在吉普車上猛烈攻擊所留下的陰影，本院相信 M.P. 完全相信他與其他騎兵的性命與身體完整性正因違法的攻擊行為而面臨危險。M.P. 因此有權採取適當方法來防衛自己以及其他吉普車上成員的性命。

190. 根據照片的顯示，以及 M.P. 自己的陳述和一些示威者的證實，開槍前，M.P. 已經在吉普車的後車窗伸出手並亮出手槍，對著示威群眾大喊「離開！除非你們想要死！」從本院的觀點看來，M.P. 的行為已足以形成清楚的警告，亦即他即將開槍的事實。除此之外，照片中也顯示至少有一名示威者在該時點便馬上遠離現場。

191. 卡羅拿起地上的滅火器之決定讓情勢變得緊張，而將滅火器舉到胸口高度的舉動，更明顯地帶有將它丟向吉普車上人員的意圖。雖然 M.P. 早已事先提出警告，而事實上 M.P. 也亮出手槍，但對於吉普車的攻擊絲毫不停止或是未有減輕的跡象。因此，卡羅舉起滅

火槍的舉動對 M.P.而言仍是一種攻擊。此外，為數眾多的示威者看似要使攻勢持續。M.P.於是更加真心相信他的性命正處於危險之中。就法院的觀點看來，M.P.轉而尋求可能致命的防衛方法，例如開槍，是有正當理由的。

192. 法院進一步表示射擊的方向並沒有很準確的被建立。根據檢方代表的專家提出的理論（雖然原告爭執該理論，但卻為熱內瓦調查法院所接受），認為 M.P.是朝著上方開槍，其中一發子彈在意外地與許多被示威者丟擲的石塊產生撞擊後打中受害者。要是能夠證明該理論，就可認為卡羅的死因乃是基於一連串的錯誤造成，由於一個不尋常且不可預見的現象，導致他被一發本應消失在空中卻意外與石頭相撞的子彈射殺而死。

193. 然而，目前本案法院並不認為有必要去檢視中間物體介入理論的論理基礎。該理論在已經進行三次彈道測試的專家、代表原告的專家及驗屍報告間均存有爭議。只能得知 M.P.的視覺範圍受到吉普車備胎的限制，因為當時他是半躺或趴在車子的地板上。又即使 M.P.已經事先發出警告，示威群眾的攻擊仍然持續進行中，M.P.很可能二度遭遇被滅火器砸重的攻擊；這樣的攻擊往往帶有急迫性。M.P.為了保全性命別無他法，只得朝著備胎與吉普車車頂的狹縫開槍。雖然冒著可能使攻擊者受傷的風險，就像本案的悲劇一樣，但並不能因此就認為 M.P.的防衛行為已經過度或不合比例。

194-196. 有鑑於先前的經歷，法院認為本案使用致命武力以防衛任何人受到違法的暴力攻擊的行為，依據第 2 條第 2 項(a)款因而具有絕對必要性。因此，M.P.之行為並未構成第 2 條的違反。審視調查結果後法院認為，若是為了鎮壓暴動或叛亂所為之合法行為（根據第 2 條第 2 項(c)款），就沒有必要去判斷是否武力之使用也是無可避免的。

2. 責任國在立法、行政面是否採取必要措施以盡可能的減少
使用武器所造成的不利

197. (略)

- (1) 兩造當事人之主張 (略)
- (2) 本院之判斷

208. 第 2 條第 1 項不只限制國家不能恣意且違法的剝奪他人生命，而且要在其司法權限範圍內採取適當步驟保全性命。

209. 國家的首要任務就是確保生命權，還要制定合法的行政規範以決定在何種限制情況下，基於相關的國際標準，執法人員可以使用武力與手槍。為符合公約第 2 條嚴格比例性之要求，國家的立法架構一定要追蹤手槍，且針對該情形仔細評估。此外，國家法對於警察任務的規範一定要確保有一個準確、迅速的保衛措施系統，以對抗武斷、武力之濫用甚至是可避免的事故。

210. 本院指出以下幾個國家有缺失的規定。保加利亞法律允許警方，對聽到口頭警告以及發射在空中的槍擊警告後，不立刻投降的武裝軍隊的逃亡者開槍；並不含有任何明顯清楚的保護措施以防止生命權被任意剝奪。反之，土耳其立法架構則有缺失。1934 年施行之法律列舉大範圍情形使警方得以在使用手槍後，不必為結果負責；相反地，有一條規定則列舉出詳盡的情形允許憲兵得使用手槍，並認為此規定與公約並無出入。該規定指出手槍的使用必須符合最後手段性，而且開槍前必須先發出警告。

211-215. 就本案而言，涉及到刑法第 52、53 條正當防衛之規定，雖然條文中必要之要件並未如公約第 2 條所稱「絕對必要的」(absolutely necessary) 一般嚴格，但這只是不同的法律用語；透過

國內法院之解釋仍可達到相同嚴格之標準。亦即當有多種手段可以達成目的，必須選擇最不會對他人生命造成危險之方法。就此部分難謂立法架構有缺失而違反公約第 2 條。

216-217. 針對執法人員的裝備並非致命性武器之指控，特別是未使用發射橡皮子彈的手槍，法院認為此部分的討論與本案無關，因為死亡並非基於驅趕示威群眾或遊行控制之任務所造成，而是因為一場突如其來的暴力攻擊，使得三位騎兵生命權面臨急迫且嚴重的威脅。面對這樣的攻擊，並無法從公約導出禁止使用致命武器的規定。最後，關於部分騎兵使用非正規武器之指控，法院則表示此與本案並無相關。

218. 綜上所述，國內有關致命武器使用之立法或在 G8 高峰會分配給執法人員使用武器之行為均未違反公約第 2 條。

3. 警方任務之組織與計劃是否與公約第 2 條關於生命權之保護相衡

219. (略)

(1) 兩造當事人之主張 (略)

(2) 分庭

243. 針對原告的指控，分庭認為執法機關應該對突如其來、無可預測的混亂做出回應。而事發後展開的國內調查，認為卡羅之死與原告之指控沒有直接關連亦缺乏深入。

(3) 本院之判斷

244-246. 根據判決先例，公約第 2 條課與國家在特定情況有積極義務，必須事前採取措施去保護人民性命免於犯罪行為所造成之危險。但並不代表所有可能防止暴力行為的積極義務均可由本條導出。

換言之，施加於國家機關之義務，必須是可能達成而且合乎比例，還要考量到在現代社會維安的困難度、人類行為之不可預測性等等。相反地，若國家機關已知悉或可能知悉立即危害特定生命之危險存在，在其權限範圍內就有義務必須去防止危險發生。

247-253. (略)

254. 本案中法院首先指出 G8 高峰會的示威群眾其行為已淪為暴力。此部分可由第三人提供的影像資料佐證。法院注意到，對於吉普車的攻擊時點出現在相對於連日衝突以來較為冷靜的時刻，當時騎兵隊的分支位於 Piazza Alimonda 廣場，只是為了休息、重新整隊，並且允許受傷士兵搭乘吉普車。一如影像所顯示的，衝突突然在示威群眾與執法人員間爆發，而且在槍擊發生前只持續數分鐘，因此根本無法預測會發生暴力攻擊。至於群眾為何會突然有該行為則只能臆測。

255. 此外，官方已經佈署大量人員負責維安，所有人員不是已接受特種訓練，就是已經接受 ad hoc 訓練以便能在大規模聚集場合維持秩序。再者，一如官方所強調的，事件類型必須加以區別，若目標清楚特定，就必須要求所有參與人員受有高規格的特別訓練，但本案面對的是可能來自於整個市區的衝突事件，於此，並不能與前者情形相提並論。因此，官方在執行任務的人事挑選上並沒有違反公約第 2 條。

256-260. (略)

261. 另外，法官也認為救援卡羅的行動並無不當或有任何遲延。至於吉普車輾過卡羅身體二次則如驗屍報告所示，打到卡羅的那發子彈已造成大腦受損，而且情形嚴重以至於短短幾分鐘內就造成死

亡結果。

262. 綜上所述，義大利當局在任務執行上並未違反義務。因此，G8高峰會執行任務之組織與計劃以及對於發生在 Piazza Alimonda 的悲劇之處置並未違反公約第 2 條。

II. 關於程序方面違反公約第 2 條之主張

263. （略）

1. 驗屍過程及屍體火化程序之缺失

(1) 兩造當事人之主張 （略）

(2) 分庭

271. 分庭注意到經過掃描顯示出卡羅頭部的金屬碎片並未被取出也未被記錄，並認為該碎片對於彈道測試以及還原事實之調查工作可能有重要性的影響。此外，驗屍官並沒有精確地指出槍口對準的方向。造成許多重要的相關問題仍然懸而未解，也讓檢方認為這份驗屍報告十分粗淺。之後檢方更在驗屍報告結果出來前便授權讓屍體火化，也讓進一步釐清事實之想法變得不可能。分庭也強烈批評讓原告指定法醫專家參與驗屍程序之時間過於短暫。綜上所述，這些程序均違反公約第 2 條。

2. 疏於起訴可能負有責任的特定警官

(1) 兩造當事人之主張 （略）

(2) 分庭

281. 分庭譴責國內調查結果並未確認 M.P. 與 F.C. 是否須負責任，也沒有說明整件事的來龍去脈以檢視官方對於公共秩序任務之計畫是否能夠防止造成卡羅死亡的這類事件發生。尤其是並未對於 M.P. 當時沒有直接被送往醫院就醫，反而使其配有一把裝滿子彈的手槍，

並讓他乘坐未受保護的吉普車一事提出理由說明。這些情形都需要解答，因為致命的子彈與 M.P、F.C. 有關。

3. 國內調查程序之其他缺失

282. (略)

- (1) 兩造當事人之主張 (略)
- (2) 本院之判斷

298.299. 法院判例已指出，按公約第 2 條，為達法律所要求的對於生命權之保護，國家便有義務採取有效率的調查程序。

300.~308. (略)

309.~311. 法院認為調查程序之迅速已足以認定本案致命武器之使用是否具備正當性、以及警方任務之組織與計劃是否足以完成生命權保護之義務。但對於以下幾點仍認為有待釐清，包括是否賦予原告參與調查程序之管道以確保其法律上利益；程序是否符合判例所要求的迅速性；負責進行調查之人員是否具備獨立性。

312.~315. 法院首先發現在義大利法律規定之下，原告在初期聽證開始前的確無法申請以一般公民身分參與程序，而本案也沒有舉行這樣的聽證。然而，法律仍賦予原告其他權利，包括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394 條請求檢方向法院申請立即提交證據，並且有權指定合法的代表人等等。本案原告並未就這些權利為爭執，而是對其他情形提出控訴。尤其是控訴他們沒有足夠時間指定專家參與 2001 年 7 月 21 日的驗屍程序。也抱怨驗屍報告的膚淺，以及因為屍體火化導致無法進一步使專家進行醫學檢驗。就此部分法院則表示公約第 2 條並未賦與受害者家屬有權指派專家參與法醫的檢驗程序。

316.317. (略)

318.319. 至於原告指出檢調單位並未找尋掃描結果顯示在卡羅頭顱內的金屬碎片，法院表示即使不採中間物體介入理論，本案關於武力之使用仍具有正當性。為了使調查過程不失效率，金屬碎片之尋找工作顯得較不重要。退萬步言之，卡羅的屍體早已火化，任何的醫學檢驗早已經是不可能的事實。

320. 另外，若官方所採集到的證據已足以排除執法人員訴諸武力的刑事責任，終止調查的程序就不至於構成公約之違反。本案對於M.P.行為該當正當防衛之結論已超越合理懷疑而被肯認，檢方提出終止調查之舉動自然合法。

321.（略）

322. 針對檢方並未仔細維護事發現場完整性之質疑，法院表示，考量到 Piazza Alimonda 之人數眾多，且槍擊事件過後現場的混亂情形，因此認為子彈並未找到之情事不可歸究於國家機關。

323. 關於實施彈道測試之專家 Romanini 立場是否公正之爭執，法院表示，Romanini 只是四名專家代表之其中一員，他是被檢方而非調查法院指派進行鑑定工作，其本身並非作為中立與公正之檢方輔助人員。此外，他所負責進行的工作只是一些基本客觀的技術性檢驗。是以，其在國內調查中的角色並不能左右調查的公正性。

324.（略）

325. 最後，關於調查程序的迅速要求，法院認為官方已奮力地展開相關調查。檢方提出中止調查之要求距離卡羅死亡時間已經過一年又四個月。2003 年 4 月 17 日則在調查庭開始前舉行聽證程序。直

至 2003 年 5 月 5 日終止程序之請求方告確定。就此而言，並不能謂調查程序遲延過久或已失效。綜上所述，法院認為本案在程序方面並未違反公約第 2 條。

III. 關於違反公約第 3 條之主張

327-329 (略)

(3) 本院之判斷

330. 法院表示，藉由公約第 2 條已可涵括原告關於檢調疏失之主張。故其見解與大法庭相同。

IV. 關於違反公約第 6 條及第 13 條之主張

(1) 兩造當事人之主張 (略)

(2) 分庭

334. 分庭表示，程序問題已經藉由公約第 2 條檢視是否違法，因此無須在第 6 條與第 13 條底下再檢視之。

(3) 本院之判斷

335. 本院表示，在現行義大利法律規定底下，本案原告並無法以民事當事人身分參與 M.P. 之刑事審判程序，因而認為雖然原告之訴無法透過公約第 6 條來主張，但仍可透過公約第 13 條課與締約國之一般義務來主張，以便能迅速地獲得救濟（也包含公約第 2 條）。

336. 本院重申，公約第 13 條之迅速救濟並不代表結果必定對原告有利。而條文提及的國家機關也不一定要是法院。此外，即使單一救濟本身無法滿足公約第 13 之要求，內國法律所提供的整體救濟也能達成同樣的要求。

337.～339. 本院認為本案國內法院的調查程序已經合乎公約第2條所要求的迅速性及公正性。調查結果可以得知相關人員是否應接受處罰。雖然原告並無法以民事當事人身分參與程序，但他們仍可藉由義大利法律行使權利。在此情況下，法院認為原告依公約第2條已經獲得迅速救濟，因此並無違反公約第13條。

V. 關於訴稱違反公約第38條之主張

340. (略)

- (1) 兩造當事人之主張 (略)
- (2) 分庭

343. 分庭認為本案並無任何違反公約第38條之處。雖然官方政府的確沒有就上述指出的情形提出詳細的解釋，但這些不完全之資料並不會影響法院對本案之檢視。

(3) 本院之判斷

344. 本院支持大法庭的見解。因此，本案並無違反公約第38條。

據上論結，法院一致判決：

1. 關於致命武器之使用，並未抵觸歐洲人權公約第2條；
2. 國內立法關於致命武器使用之規定，或給予執法人員使用武器之規範，並無抵觸歐洲人權公約第2條；
3. G8高峰會期間，警方任務之組織與規劃，並無抵觸歐洲人權公約第2條；
4. 本案程序方面，並無抵觸歐洲人權公約第2條；
5. 本案無須檢視是否抵觸歐洲人權公約第3條與第6條。
6. 本案並無抵觸歐洲人權公約第13條；
7. 本案並無抵觸歐洲人權公約第38條。

【附錄：判決簡表】

審判庭	第四庭
申訟編號	23458/02
重要程度	
語言	英語、義大利語
案名	<i>Giuliani and Gaggio v. Italy Judgement</i>
申訴日期	2009/11/24
裁判日期	2011/03/24
被告國家	義大利
裁判結果	不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2 條。
相關工約條文	3；6；13；38。
不同意見	有
本院判決先例	Andronicou and Constantinou v. Cyprus, 9 October 1997, §171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7-VI ; Solomou and Others v. Turkey, no. 36832/97, 24 June 2008 ; McCann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27 September 1995, §148, Series A no. 324 ; Musayev and Others v. Russia, nos. 57941/00, 58699/00 and 60403/00, 26 July 2007 ; Kallos and Androulla Panayi v. Turcky, no. 45388/99, 27 October 2008 ; McKerr v. the United Kingdom(dec.), no. 28883/95, 4 April 2000 ; Edwards v. the United Kingdom, 16 December 1992§34, Series A no. 247-B ; Klaas v. Germany, 22 September 1993, §29 Series A no. 269 ; Barbu Anghelescu v. Romania, no 46430/99, §52, 5 October 2004 ; Ireland v. the United Kingdom, 18 Junuary 1978, §161, Series A no. 25 ; Orhan v.

	Turkey, no. 25656/94, 18 June 2002 ; Ribitsch v. Austria, 4 December 1995, §32, Series A no. 336 ; Tanli v. Turkey, no. 26129/95, §111, ECHR 2001-III ; Bakan v. Turkey, no. 50939/99, §§52-56, 12 June 2007 ; GüleÇ v. Turkey, 27 July 1998, §71 Reports 1998-IV ; L.C.B v. the United Kingdom, 9 June 1998, §36, Reports 1998-III ; Osman v. the United Kingdom, 28 October 1998, §115, Reports 1998-VIII ; Makaratzis v. Greece [GC], no. 50385/99, §§57-59, ECHR 2004-XI ; Erdogan and Others v. Turkey, no. 19807/92, §§77-78, 25 April 2006 ; Ergi v. Turkey 28 July 1998, Reports 1998-IV ; Oğur v. Turkey [GC] no. 21594/93, ECHR 1999-III ; Mastromatteo v. Italy [GC], no. 37703/97, §67 in fine, ECHR 2009-... ; Opuz v. Turkey, no. 33401/02, §128, ECHR 2009-... ; Maiorano and Others v. Italy, no. 28634/06, §105, 15 December 2009 ; Bromiley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no. 33747/96, 23 November 1999 ; Paul and Audrey Edwards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46477/99, §55, ECHR 2002-II ; Sottani v. Italy (dec.), no. 26775/02, ECHR 2005-III ; Ergi v. Turkey, 28 July 1998, §82, Reports 1998-IV ; Assenov and Others v. Bulgaria, 28 October 1998, §§101-106, Reports 1998-VIII ; İlhan v. Turkey [GC], no. 22277/93, §§ 91-92, ECHR 2000-VII ; Öneryıldız v. Turkey [GC], no. 48939/99, § 148, ECHR 2004-XII ; Šilih v. Slovenia [GC], no. 71463/01, §§ 153-154, 9 April 2009) ; Brandstetter v. Austria, 28 August 1991,
--	--

	§ 59, Series A no. 211; mutatis mutandis, Mirilashvili v. Russia, no. 6293/04, § 179, 11 December 2008; Bönisch v. Austria, 6 May 1985, § 33, Series A no. 92; Sara Lind Eggertsdóttir v. Iceland, no. 31930/04, § 47, ECHR 2007-VIII;
關鍵字	正當防衛、絕對必要性、終止調查、調查程序之迅速